

城市雨洪管理新理念——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就是比喻城市像海绵一样，遇到降雨时能够就地或就近吸收、存储、渗透、净化，补充地下水、调节水循环；干旱缺水时有条件将储存的水释放出来，并加以利用。海绵城市使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两个原则：一是在区域层面应遵循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的原则；二是在城市层面应遵循低影响生态开发的原则。海绵城市建设主要以城市建筑、小区、道路、绿地与广场等建设为载体。

2013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的讲话中强调：“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存积、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7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使城市既有‘面子’，更有‘里子’”。2015年4月2日，陕西省西咸新区被批准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



图1 海绵城市示意图



图 2 绿色屋顶



图 3 透水地坪



图 4 下凹绿地



图 5 雨水花园



图 6 生态滞留塘



图 7 蓄水池